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號

上訴人 劉俊麟

被上訴人 許智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7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瑞芝